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红安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湖北开旭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防汛物资储备采购充分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见附件 合同设备清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陆拾贰万元整（大写）¥620000.00 元（小写）。本合同总价款既包含合同标的的物价款及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所有含税费用。

第三条 质量验收标准

性能指标符合出厂标准，各项指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五条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交货方式及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乙方按照安装调试标准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性能指标符合出厂标准,各项指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响应。甲方应在乙方安装调试结束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第八条 付款方式

货到票到验收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湖北开旭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06MA49C6MT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兴业路支行

账号:3202 1098 0910 0042 261

第九条 保证及索赔

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的完整性,由于乙方的失误,造成合同设备或其安装材料等的遗漏由乙方负责免费补齐。

2、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若系统指标达不到有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书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返工且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进口设备部件必须注明原产地,并与合同要求相符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且乙方负责赔偿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按本合同条款附件的规定交付的技术资料文件应清晰、完整和准确。

5、在试运行期及保修期内,合同设备的故障及损坏,乙方应在得到通知后及时给予免费处理,返修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售后响应时间为1小时以内、售后维修时间为4小时内;

7、合同设备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提供及时的维修,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的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于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资料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双方约定的，在妥善保管的同时，在3-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该验收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对方提出的技术资料及价格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附：合同设备清单

甲方：红安县应急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阮云峰

电话：15476729899

地址：

签字日期：2020.7.2

乙方：湖北开旭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真国平

电话：15341053068

地址：

签字日期：2020.7.2